

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7 年度 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增能培訓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(一) 家庭教育法第 12、15 條。
- (二)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。

貳、目的

- (一) 增進教師家庭教育專業知能，具備家庭教育專業課程教學能力型塑教師專業社群。
- (二) 促進學校掌握 107 學年度公告實施之「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有關家庭教育內涵之精神與理念，落實校內家庭教育工作計畫推展，達成學校家庭教育目標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
- (三)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

肆、參加對象

- (一) 本市所屬 285 所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均能培訓 2 名協助學校推動校內家庭教育種子教師。

(二) 以學校綜合活動領域老師、家政老師、特殊教育老師、幼兒園教師、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(心理師、社工師)等 6 類人員為優先。

伍、辦理地點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六樓國際會議廳

陸、課程內容：(2 場次主題相同)

研習時間	主題	主講人
8:30 - 8:45	報到	
8:45 - 8:55	活動開場	承辦單位人員 教育局長官
8:55-10:25	學校家庭教育主題軸(一)： 1. 家庭的組成、發展與變化 2. 家人關係與互動 學校家庭教育主題軸(二)： 3. 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	周麗端教授
10:25-10:40	茶敘	
10:40-12:10	學校家庭教育主題軸(三)： 4. 家庭資源管理與消費決策 學校家庭教育主題軸(四)： 5. 家庭活動與社區參與	周麗端教授

12:10-12:30	賦歸	
-------------	----	--

柒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請各校薦派 2 名教職員參加培訓，參訓人員請自行上教師研習中心網站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上報名，並完成學校薦派手續。
- (二) 各校參加本研習人員准予公假並課務派代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4 小時。
- (三) 第 1 場次以國小為主，國中亦可報名；第 2 場次以國中、高中職為主。

捌、經費運用及來源：本案所需經費均由 107 年度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單位預算下支應。

玖、「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」搭乘大眾運輸交通方式：

- 一、
 - 捷運淡水信義線 — 臺大醫院站 2 號出口(步行約 12 分鐘)
 - 捷運板南線 — 善導寺站 3 號出口(步行約 10 分鐘)
- 二、
 - 公車 671, 208, 22, 295, 和平幹線 — 林森南路
 - 公車 261, 651, 630, 37, 270, 621, 仁愛幹線 — 仁愛路一段
 - (方向←)
 - 公車 270, 621, 630, 651, 37, 仁愛幹線— 仁愛路一段(方向→)

三、小客車(30 元/每小時)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地下停車場, 共
263 個車位。

拾、注意事項

為減少資源消耗以響應健康環保生活，請自備環保杯；中午
研習結束後將發放點心餐盒。